

兒虐的辨識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病理部
尹莘玲

本內容含有個人資訊與著作，請尊重法律，勿
錄音、錄影、拍照，否則法律責任自行負擔。

Child abuse 兒童虐待

兒童虐待

兒童疏忽

口腔及牙齒
的表現

兒童性侵害
定義

鈍器傷與銳
器傷

從瘀傷去推
論受傷時間
的方法

兒虐典型傷

燒燙傷

精神虐待

Child abuse 兒童虐待

Physical Abuse 身體虐待

- ✦ Non-accidental injury of a child 非意外的受傷
- ✦ Battered child syndrome 受虐待兒童綜合症
- ✦ 指兒童由於長期遭受虐待而產生的病理、心理綜合症，主要表現為多動不語、感情脆弱、適應困難、內向孤僻等。根據此診斷，可認為兒童的撫養人對此負有責任。因連續遭受不當對待或毆打而導致兒童的綜合性傷害

受虐的方式

- 受虐兒可能受虐的方式：

- 徒手毆打、身體被搖晃、噎到、被咬、拳打腳踢、燒燙傷、被下毒、使窒息、放置水中

- 身體虐待表徵：

- 瘀傷、切割傷、燒燙傷、骨折、身體內部傷害、最後因重大兒虐致重傷害死亡

Child Neglect 兒童疏忽

- ❖ 為兒虐中最常見的種類
- ❖ 孩童需要別人提供基本生活需要，如被剝奪會造成營養不良、被遺棄、不當管教、醫療/牙齒照顧疏忽、不當住所安置、不當/不足夠衣服、個人衛生照顧不當、不讓孩童受教育、無法保護兒童避免受到虐待
- ❖ 例：將一歲大幼童獨自放在浴缸內，無人看管而導致溺水

Filicide殺嬰

- 研究發現殺嬰的父母多有精神疾病. 美國法医中心在殺嬰後自殺的20個案中發現父親罹患精神病佔25%, 殺嬰的父親有44%有精神病, 33%有憂鬱症. 父親在殺死小孩後多會自殺. 美國有很高的殺嬰事件, 最常見的兇手是父母. 每年有500名殺嬰案. 90%殺嬰兇手為親生父母, 10%為繼父繼母. 繼父繼母似乎比親生父母更會殺小孩, 在兒童不當對待的他殺個案中, 繼父繼母導致重大兒虐致死的機率為親生父母的100倍.

殺嬰者特徵

- 母親殺嬰特徵：母親年齡<19歲，唸書<12年，單親，缺乏產後照顧。
- 父親殺嬰特徵：會先殺大小孩，沒有工作，可能已與配偶分居，有藥物濫用或酒精濫用情形。
- 在16-18歲受害人中，父親在殺嬰案件中佔了80%。
- 父親懷疑子女為非親生時會將小孩殺死。
- 情夫情婦很少會殺死自己的小孩，他們通常會把上一任所生的兒子殺死。

殺嬰方式

- 最常見的殺嬰為毆打, 悶死, 勒死, 溺死.
- 使用何種方式視乎受害人的年齡.
- 嬰兒與小小孩最常用人身武器, 如徒手或腳踢, 很少用槍, 刀子和具他危險的武器.
- 相反地, 大小孩會用刀子, 槍和具他致命武器.
- 父親會用更激烈的方式如打擊, 擰或用銳器刺下去
- 反之母親多用溺死, 悶死, 或開汽車廢氣去殺死受害人.

實質性虐待與疏忽

- 兒虐及兒疏個案通報家防中心之後主要要作證據的調查去證明有兒虐及兒疏
- 證據的調查標準通常低於一般刑事『合理的懷疑』的調查
- 證據上的優勢只能**表示孩童已經受到傷害，而且有實質上的受虐風險，**
孩童是需要接受保護的處遇

受虐兒的想法

- 兒童因身體及心智發育不成熟，無法保護自己。他們不想提及自己受虐的故事；甚至會刻意隱瞞或只提及部份的受虐故事。
- 受虐兒與施虐者有感情方面的情結，對於施虐者，受虐兒希望停止受虐，但他們也不想施虐者受到懲罰。
- 兒虐不是單一個案，通常已發生一段時間，而且日益嚴重。
- 兒童性侵害的個案，通常沒有肯定的醫學證據，而且發生在私人場所、沒有人證

受虐兒的詢問

- 對於受虐兒的詢問需要特別處理，因牽涉到法律的層面，兒童作證的證詞較複雜、而且會一直不停地改變。無論兒童的身份是受害者或證人，都會被認為不可信，甚至比被告的證詞更不可信。
- 兒虐個案通常牽涉到刑法、民法、與行政調查、常常會越線，越過彼此的管轄權及行政裁量權。
- 刑事司法制度不是處理兒童個別的特殊需要。
- 警察必須要客觀，積極調查兒虐個案。

人事時地物

- 對於人事時地物的問題，一定要找到答案。
- 兒虐是一種犯罪，警察有責任去處理

美國史上最殘忍的兒虐事件



Ref:<http://ireport.cnn.com/docs/DOC-1080083>

案情發生經過

- 2002年某日，父母親都酒醉，母親飲了幾瓶啤酒便去睡覺，父親與叔叔將嬰兒往上拋甩至天花板、再看著嬰兒從上翻落地面、嬰兒有尖叫，但母親沒有聽到。早上母親要替嬰兒換尿布時，父親要求替嬰兒換尿布，他用嬰兒擦拭紙巾包著手指，插進嬰兒的肛門、再用其他異物來猥褻她。母親知道嬰兒情形不對勁，但刻意裝著沒看到，寧願再拖數小時後再叫救護車。
- 很多嬰兒的親戚包括祖父母都知道實情，他們知道父親與叔叔有性侵嬰兒、他們知道嬰兒全身從頭到尾都有被拳頭打的新傷舊傷。他們明知道嬰兒受盡折磨、但他們都裝作看不見，直到嬰兒身亡。
- 因此嬰兒的親戚包括祖父母因沒有通報兒虐而被判入獄坐牢30天至1年。

法醫解剖發現

- 嬰兒長期受到虐待，全身都有新傷、舊傷。
- 顱內出血，有新出血及陳舊性出血。
- 肋骨骨折、上肢骨折、下肢骨折。
- 多重撕裂傷-手指、陰道及肛門。

審判判決

- 嬰兒的母親因虐待及疏忽，被判入獄27年。
嬰兒的父親被判入獄57年。
嬰兒的叔叔被判入獄51年。
- 2005年，新墨西哥州通過 Baby Brianna法案，重大兒虐致死個案要加重刑責。

Baby Peter

- A 17-month-old boy on a child protection register died after suffering months of abuse. As his mother and two men face jail.

法醫解剖發現

- 胸部有8處肋骨骨折
- 脊椎骨斷裂
- 面部因被毆打致牙齒斷裂、在胃內發現有牙齒
- 2處手指頭指甲被拔出
- 1處腳趾頭指甲被拔出
- 耳朵被拉扯致撕裂傷
- 頭皮有狗咬的痕跡

兒童性侵害

- 兒童的定義：年齡在18歲以下的人
- 凡是違反兒童意願的性交行為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拍A片或裸照，即為兒童性侵害
- 性侵害已侵害到兒童的生命權、自由權、及性自主權

兒童性侵害

- 任何人企圖與兒童性交，為了滿足成人的性慾。任何人不適當的接觸/愛撫兒童身體/性器官/乳房等。任何人對一位兒童做出性接觸、性騷擾、性謀利、性猥褻等行為達到興奮或滿足其性慾的一切色情行為，均稱為兒童性侵害行為。任何人對兒童做出性愛/性交舉動、勸誘或利誘兒童參與性行為。在法律上年齡是一個重要的因素、可影響到是否要加重刑罰，例如幼童被性侵害

兒童性侵害的徵候

- 走路有困難或坐立都有困難。
- 突然間拒絕參與體能活動或不去上體育課。
- 突然改變胃口。
- 表現出奇怪、老練、不應該有的性知識或性行為。
- 有懷孕、感染到性病。
- 逃跑。
- 父母親或照顧者通報性侵害。

性侵兒童父母或照顧者表現

- 過度保護兒童限制兒童的行動、
不讓兒童與其他人接觸。
- 秘密隔離。
- 妒忌和控制其他家中成員。

兒童性侵害

- 淋病與披衣菌感染最常見.有一些口部的徵象是有性侵害的現象。
紅腫、潰瘍、水泡內帶有黃色的膿泡、嘴唇上、舌頭上、上顎、鼻腔、咽喉內長菜花。在上顎軟顎與硬顎的交接處，或口腔底部有發現不明原因的紅腫或點狀出血，可能是被強迫口交的証據

瘀傷

- 被掌摑、拳打、咬傷、鞭打
- 疑兒虐的瘀傷位置
- 臀部瘀傷、生殖器、背部、身體的外側部、兩側的面部、兩側頭部、
上肢表面部、腳的表面部
- 可從型態瘀傷形狀去找出凶器

受虐兒的想法

- 兒童因身體及心智發育不成熟，無法保護自己。他們不想提及自己受虐的故事；甚至會刻意隱瞞或只提及部份的受虐故事。
- 受虐兒與施虐者有感情方面的情結，對於施虐者，受虐兒希望停止受虐，但他們也不想施虐者受到懲罰。
- 兒虐不是單一個案，通常已發生一段時間，而且日益嚴重。
- 兒童性侵害的個案，通常沒有肯定的醫學證據，而且發生在私人場所、沒有人證

受虐兒的詢問

- 對於受虐兒的詢問需要特別處理，因牽涉到法律的層面，兒童作證的證詞較複雜、而且會一直不停地改變。無論兒童的身份是受害者或證人，都會被認為不可信，甚至比被告的證詞更不可信。
- 兒虐個案通常牽涉到刑法、民法、與行政調查、常常會越線，越過彼此的管轄權及行政裁量權。
- 刑事司法制度不是處理兒童個別的特殊需要。
- 警察必須要客觀，積極調查兒虐個案。

人事時地物

- 對於人事時地物的問題，一定要找到答案。
- 兒虐是一種犯罪，警察有責任去處理

讓受虐兒說出真相

- 對兒童而言要講出受到虐待的真相是非常困難的，因為他們都受到恐嚇、威脅、因而害怕。尤其是因兒虐而安置的孩子，他們會認為受虐是正常的，這就是社會的現實，而他們必須要接受現實。
- 孩童只會跟他們信任的人才會說出受虐事實，如果照顧者本身是施虐者、孩童便無法向任何人透露真相。

身體障礙的兒童、發育遲緩、智能障礙

- 身體障礙的兒童、發育遲緩、智能障礙最容易受到虐待與疏忽。
因為他們與人溝通有困難，無法說出受虐真相。但他們懂何謂受虐。因此，照顧者保母與其他人如醫師、護理師、社工師對於身體障礙的兒童要特別留意有沒有受虐的徵象。

特殊教育的老師

- 照顧寄養家庭、兒童之家、身體障礙的兒童、發育遲緩、智能障礙的老師們，必須要教育兒童什麼是兒虐的行為。老師本身也必須要接受兒虐的辨識的訓練。包括受虐兒的行為改變，有退縮行為、尿床、不願溝通的行為、憂鬱、暴力行為、逃家，自殘等

兒童照顧機構的法令

- 法律規定兒虐必須要通報，但對於兒童照顧機構如寄養家庭、兒童之家、托嬰中心、托兒所、幼兒園之兒虐情形並無特別的法令，而致在這些機構尚有兒虐與兒疏的事件發生。雖然有安置機構，但對發生兒虐情形並無特別的法令可以管束。
- 因為兒童在安置機構內遠離家人，無人可以監督安置機構內兒童是否受到適當的照顧。

受虐兒的成長

恐佈的受虐過程會導致創傷的經驗，令到受虐兒在已結束受虐後，在往後生命的成長過程中遭遇重重困難。當受虐兒在兒童保護機構成長至18歲便必須離開，在離開機構後會面對無家可歸、憂鬱症、藥物濫用與犯罪的問題。

寄養家庭、兒童之家之兒虐情形

- 英國研究(133人)報告:寄養家庭、兒童之家兒虐的發生率高
- 兒童之家:42人身體虐待， 76人性侵害、15人有身體虐待及性侵害。
- 寄養家庭: 12人身體虐待， 6人性侵害， 6人有身體虐待及性侵害。

結論:寄養家庭、兒童之家的兒虐多為不當對待。需要加強兒童保護措施。

其他懷疑的證據

有些瘀傷是要高度懷疑為兒虐的證據

孩童很少會傷害到眼睛和耳朵，人的本能是會保護眼睛和耳朵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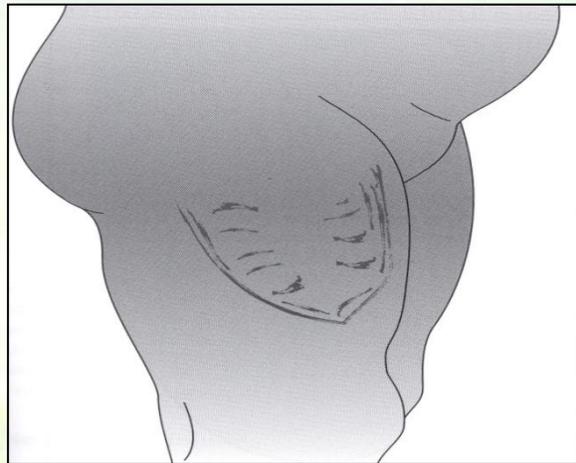
其他懷疑為非意外受傷的證據包括黑眼圈black eye

大腿內側的瘀傷、不會爬行的嬰兒臉部有瘀傷及背部脊椎部位有瘀傷，都要懷疑兒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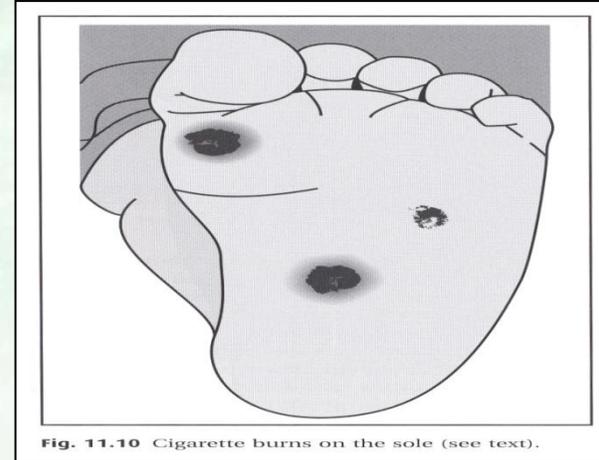
Burns and scald 燒傷和燙傷

- 大約有10%兒虐是燒燙傷，但要去分辨出是無意或故意造成是非常困難的
- 如用熱的器具燙在皮膚上會留下特定形狀的燙傷痕跡
- 例：用燙斗去燙在孩童身上



Burns and scald 燒傷和燙傷

- Cigarette burns(菸蒂傷)give a round, punched out lesion of roughly 1 cm when applied at right angles to the skin
- Cigarette burn, showing the typical appearance 0.8-1.0 cm diameter with a smooth, well-defined edge
- Occur in groups.circular and the same size



精神虐待

- 影響到兒童的情緒發展和自我價值意識
- 因不停地受到批判、恐嚇及排斥。不值得被愛、支持及照顧。施虐的父母並不會真的動手殺死孩子，只是不斷抹煞他的人格，直到孩子變成一文不值，宛如不存在
- 父母藉此虛偽的維持良好自我形象，孩子卻喪失自我價值的意識。
「當暴虐發生在家庭裡，造成個人絕望，虐待便達到目的：讓人感覺失去靈魂，彷彿行屍走肉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